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YING ZHENG 主持,会 议采取现场与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 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综 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 的前提下,现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4 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4,877,25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90,180.48 元。在 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 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对公司 经营发展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 所、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公司住所由原来的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研发楼)2B,拟变更为湖南湘江新区雷锋街道明湖路 392 号湖南万腾科技有限公司 4 栋综合楼 201-601;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拟变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同时,同意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修订其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议案》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外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为此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与出租方洽谈相关租赁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与承租厂房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号)、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 编 2024》: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解释公告涉及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 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议案内容公告详见 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